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于2021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于2021年12月9日上午10:00在上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徽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投并购基金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2021年12月9日，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董事会同意公司参与投资的嘉兴大直机器人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与无锡维动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维动”）签订《江苏哈工药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并购基金将其持有的江苏哈工药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7.2249%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无锡维动，转让价格为4,091万元。交易完成后，并购基金不再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参投并购基金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2）。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参投并购基金本次对外转让其参股公司部分股权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